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5-01(110-S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0.08.20台財關字第11010216235號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
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
製進口碳鋼鋼板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9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
製進口碳鋼鋼板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0.08.20台財關字第11010216235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5
一、法規依據	5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10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1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1
一、法規依據	11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2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4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6
五、涉案國碳鋼鋼板產業狀況	19
伍、綜合評估	23
一、市場競爭狀況	23
二、涉案國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 再發生	25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30
附 件	
一、財政部展開調查公告	附件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
三、財政部傾銷認定通知函	附件3
四、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4
五、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附件5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碳鋼鋼板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32
表 2 碳鋼鋼板相關價格表	34
表 3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5
表 4 涉案國碳鋼鋼板產業相關資料	36
表 4-1 涉案國碳鋼鋼板出口情形	38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碳鋼鋼板進口量趨勢圖	44
圖 2 碳鋼鋼板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5
圖 3 碳鋼鋼板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46
圖 4 碳鋼鋼板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47
圖 5 碳鋼鋼板價格趨勢圖	48
圖 6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49
圖 7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50
圖 8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51
圖 9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52
圖 10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53
圖 11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54
圖 12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55
圖 13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56
圖 14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57
圖 15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58
圖 16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59
圖 17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60
圖 18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61
圖 19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62
圖 20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63
圖 21 涉案國碳鋼鋼板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64
圖 22 涉案國碳鋼鋼板產業產能趨勢圖	65
圖 23 涉案國碳鋼鋼板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66
圖 24 涉案國碳鋼鋼板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67
圖 25 涉案國碳鋼鋼板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68

壹、調查結論

本案就調查所得相關資料，依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我國碳鋼鋼板產業之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案件背景

- 1、原案：財政部依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公告展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¹後，財政部公告溯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起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止，稅率為巴西廠商 31.10%；中國大陸廠商 41.47%~59.57%(部分廠商價格具結)；印度廠商 32.82%；印尼廠商 42.91%；韓國廠商 4.02%~80.50% (部分廠商價格具結)；烏克蘭廠商 17.91% (嗣後經期中調查，財政部重新核定烏克蘭廠商稅率為 49.29%，並自 107 年 8 月 20 日起實施)。
- 2、本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告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為本案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可提出申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爰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01021623 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²，並依規定移請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交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法規依據

¹原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編號：19-105-01，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²韓國製造商及出口商浦項鋼鐵公司之代理人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以下簡稱群勝)指稱申請人中鋼公司所提申請書中未揭露其內銷量、生產量、進出口量、市場占有率及國內需求量真實數字，僅以指數化呈現，另指稱韓國涉案貨物之削價幅度時亦因國產品內銷價僅以指數化呈現，揭露不足使浦項鋼鐵公司無從驗證或答辯，且申請人已於其網站公布鋼板產銷數據，顯示該資料非機密不應在申請書中仍要求以機密方式處理等意見。查財政部展開調查公告中已陳明，如利害關係人對展開調查有疑義應於公告後 20 天內提出，群勝或浦項鋼鐵公司未於該時限內提出。本案既已展開調查，本會自應以損害調查程序所得資料做成認定。

- 1、依「貿易法」第19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11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 3、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滿4年6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5年，並將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必要之申請，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三)財政部移案過程

- 1、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之規定，於110年1月20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01362號公告5年課徵期間將於110年8月21日屆滿，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得向該部提出申請。
- 2、申請人於110年2月19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3、財政部關稅署於110年6月24日依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邀集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形式審查會議，決議請申請人補正有關資料並具備展開調查之形式要件後，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4、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10年7月30日召開第30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5、財政部於110年8月20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21623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詳如附件1），並以台財關字第11010216235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見附件2）。
- 6、財政部於111年2月10日以台財關字第1111003428號公告傾銷調查認定期限延長至111年6月19日。

(四)財政部傾銷認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11年6月2日召開第39次會議（視訊），決議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於111年6月13日以台財關字第1111014741號函請本部完成我國產業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並評

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3）。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一）法規依據

- 1、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經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同條第1項之調查認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第1項之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產業損害認定後，通知財政部。復依同條第5項規定，調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但財政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0個月，本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2個月。
- 2、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規定，調查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至第14條及第40條至第42條以外之規定。

（二）調查紀要

- 1、財政部移案：財政部於110年8月20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21623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216235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2、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王委員煦棋負責督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陳經理建任、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擔任專家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代表及本會調查組。
- 3、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10年12月8日召開，決定調查程序、計畫、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4、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110年12月20日以貿委調字第11000023470號函寄發問卷，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相關公會轉知購買者，於111年3月1日前配合提供調查所需資料，並於111年4月30日前配合提供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的相關意見。
- 5、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11年4月22日召開，就案件最新進展、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填答問卷情形、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

及烏克蘭產業資料蒐集情形及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資料蒐集情形交換意見，並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6、實地訪查我國生產廠商：111年5月10日赴國內生產廠商中鋼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4）。
- 7、公告聽證事宜：本會於111年6月10日以貿委調字第11100010440號公告舉行聽證，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1100010441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有關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及舉行聽證之期日等事項，及以貿委調字第1110001044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及出口商。前揭公告除登載本部及本會全球資訊網，並於111年6月15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8、公開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111年6月24日將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可公開部分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 7、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11年7月8日下午2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1BC會議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5），並於111年7月15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8、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11年7月18日召開，討論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 9、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11年8月9日本會第9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規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

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貨物說明³

- 1、貨物名稱：碳鋼鋼板(Carbon Steel Plate)。
- 2、貨物範圍：以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或其他特定合金鋼為材質，厚度 6 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或塗面、非捲盤狀之扁軋製品，不包括：
 - (1)NK-KL24B 及 KL27 抗凍攝氏負 50 度鋼材；
 - (2)Grade AH32 、 DH32 、 AH36 、 DH36 、 AH40、DH40、AH47 及 DH47 厚度超過 75 公厘之高拉力船用鋼板；
 - (3)Grade EH32、EH36、EH40 及 EH47 之高拉力船用鋼板
 - 厚度超過 75 公厘，或
 - 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 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 公噸；
 - (4)Grade A、B、D、E 厚度超過 50.8 公厘之普通拉力船用鋼板；
 - (5)經各國驗船協會（如美國 ABS、日本 NK 等）認證，寬度超過 3.8 公尺、長度無限制惟不得小於寬度，或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之船用鋼板。
 - (6)ASTM 規範
 - A36 厚度超過 150 公厘；
 - A516 Gr.60 及 Gr.70 厚度 85 公厘以上；
 - A537 Class2；
 - 客製化 A572 Gr.50 及 A709 Gr.50，厚度超過 127 公厘；
 - A841 厚度 64 公厘以上；
 - (7)JIS 規範
 - SS400 厚度超過 180 公厘；

³ 依財政部 110 年 8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21623 號公告內容。

- G4053 SCM440 厚度超過 125 公厘；
- S43C~S55C（碳含量 0.4%~0.58%）厚度超過 125 公厘；
- SB450、SB450（M）、SB480、SB480（M）厚度超過 51 公厘；
- SM490A 厚度 125 公厘以上；
- SM490YB 厚度超過 127 公厘；
- SM570 厚度超過 125 公厘；
- SPV490Q；

(8)EN 規範

- S355J2+N 及 S460N 厚度超過 127 公厘；
- S355J0、S355J0-Z15、S355J0-Z25、S355J0-Z35、S355J2、S355J2-Z15、S355J2-Z25、S355J2-Z35、S355JR、S355JR-Z15、S355JR-Z25、S355JR-Z35、S355K2、S355K2-Z15、S355K2-Z25、S355K2-Z35、S355ML、S355ML-Z15、S355ML-Z25、S355ML-Z35、S420ML、S420ML-Z15、S420ML-Z25、S420ML-Z35
 - 甲、厚度超過 100 公厘，或
 - 乙、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 丙、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
- S355NL、S355NL-Z15、S355NL-Z25、S355NL-Z35、S420NL、S420NL-Z15、S420NL-Z25、S420NL-Z35、S460NL、S460NL-Z15、S460NL-Z25、S460NL-Z35
 - 甲、厚度超過 80 公厘，或
 - 乙、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 丙、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
- S460ML、S460ML-Z15、S460ML-Z25、S460ML-Z35
 - 甲、厚度超過 115 公厘，或
 - 乙、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 丙、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

(9)SX105V G05；

(10)PZ30H（P20）厚度 90 公厘以上；

(11)最低抗拉強度（Tensile Strength）570Mpa 以上，且厚度超過 125 公

厘，並檢附有品質證明書之鋼板；

(12)厚度 185 公厘以上，且檢附有品質證明書之鋼板。

- 3、貨物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 2%，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
錳 2.50%、矽 3.30%、銅 1.50%、鋁 1.50%、鉻 1.25%、鈷 0.30%、鉛 0.40%、鎳 2.00%、鎢 0.30%、鉬 0.80%、鈮或鈳 0.10%、鈮 0.30%、銩 0.30%，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 4、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2085110100、72085110208、72085110306、72085120000、72085130008、72085140006、72085210207、72085220205、72085230203、72089010005、72089021002、72089030001、72089040009、72111410101、72111410209、72111410307、72111420207、72111430205、72111440203、72254000908 及 72269100905 共 21 項。
- 5、用途：造船、結構、壓力容器、一般用途及中高碳類鋼板等。
- 6、輸出國或產製國：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
- 7、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 (1)巴西：Escritório Usiminas Mecânica-São Paulo。
 - (2)中國大陸：日照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萊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普陽鋼鐵有限公司、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沙鋼股份有限公司、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河鋼股份有限公司、中普(邯鄲)鋼鐵有限公司。
 - (3)印度：Steel Authority of India Limited、ArcelorMittal Nippon Steel India Limited。
 - (4)印尼：PT. Krakatau POSCO、PT. Gunawan Dianjaya Steel Tbk。
 - (5)韓國：東國製鋼公司、浦項鋼鐵公司、現代 HYSCO。
 - (6)烏克蘭：Ilyich Iron and Steel Works。
- 8、已知之進口商：韓商浦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曉星天禧股份有限公司、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韓商佳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旭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向發企業股份有限

- 公司、盛佳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商蒂森克虜伯股份有限公司。
- 9、其他未列名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或代理商。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原料及製程

國內產業的碳鋼鋼板生產作業，設高爐的鋼鐵廠商，先將主要原料煉焦煤、鐵礦、石灰石投入高爐煉鐵，經過轉爐煉鋼，然後透過扁鋼胚連鑄機連續鑄造而成扁鋼胚；設電爐的鋼鐵廠商，係將處理後的廢鐵投入電爐，經過精煉爐及連續鑄造設備後而成扁鋼胚或大鋼胚。再以扁鋼胚或大鋼胚為原料，經過加熱爐加熱後，予以軋延、冷卻、整平到剪（焰）切成為鋼板成品。在使用原料和製程方面，國內產業與涉案國或其他國家之鋼板業者並無差異。

2、貨物成分

碳鋼鋼板之主要成分為鐵，不論國內廠商、涉案國或其他國家廠商均係依據國際規範，添加不同比例的矽(Si)、錳(Mn)、磷(P)、硫(S)等元素而製成不同品級規格之產品。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並無差異。

3、用途與規格

厚度在 6 公厘以上之碳鋼鋼板，我國市場上習稱「中厚板」，大致用在造船、結構、壓力容器、一般用途及中高碳類鋼板用以製作工具鋼及模具鋼等。依其用途之差異，國際訂有不同之規範（例如 CNS、ABS、ASME、ASTM、JIS、SAE 等）⁴以供遵循。國內產業可依客戶需求生產不同材質及尺寸之鋼板。國內產製與涉案國或其他各國產製之中厚板在用途與規格上並無不同。

4、銷售通路

國內產製鋼板之銷售管道通常是直接售予造船、鋼結構、製管、壓力容器、機械等大用戶，以及售予鋼板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合稱買賣切割業），經切割裁剪、加工後再出售，其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可

⁴ 我國標準為 CNS；ASME 之全稱為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中文名稱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TM 之全稱為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中文名稱為「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JIS 之全稱為 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中文名稱為「日本工業標準」；SAE 之全稱為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中文名稱為「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EN 之全稱為 European Norm，中文名稱為「歐洲規範」。

將小訂單匯集成大訂單，達成交易之經濟規模。進口鋼板係由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出口商直接售予，或經由國外或我國貿易商或經銷商再售予前述大用戶及買賣切割業。故國產品與進口品有類似的銷售通路，彼此之銷售具競爭關係。

5、購買者認知

本次調查無利害關係人回復購買者問卷，惟國內生產者表示價格仍為購買者主要考量因素，多數購買者於採購碳鋼鋼板時，均會考量價格、品質、取得難易程度、售後服務等因素。由於國產品與進口品均符合我國或國際規格，以用途而言差異性並不明顯，多數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無特定偏好，一般認為國產品品質可靠、售後服務較佳，但價格較貴，有時可能有不易取得之狀況，惟無論如何，價格仍是購買時極重要之考量因素。故整體而言，在購買者認知上，國產品與自各不同來源國之產品間具高度替代性。

6、綜上所述，從原料及製程、貨物成分、用途與規格、銷售通路、購買者認知等方面評估，我國生產之產品與涉案貨物均相似，同時其他進口產品亦可與涉案國、我國生產之產品相互替代，爰本案與原案調查案均認定國內生產之碳鋼鋼板為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計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龍）、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和）、南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隆）等 4 家廠商，本次落日調查僅中鋼及中龍填復問卷，東和及南隆並未填復問卷。

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統計資料，我國生產廠商 110 年同類貨物之總生產量為 1,085,298 公噸，而前揭 2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其 110 年生產量為***公噸，占我國同類貨物總生產量之***%，爰該 2 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且該 2 家廠商並未進口涉案貨物。因此，本案與原案相同，皆以中鋼及中龍之資料作為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基礎。

本案利害關係人韓國浦項鋼鐵公司主張中鋼公司子公司興達海洋基礎

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Sing Da Marine Structur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興達海基公司）有向韓國浦項鋼鐵公司進口涉案貨物，中鋼公司不應納入國內產業範圍一節，查實施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而影響生產者之行為，或其本身亦進口與涉案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基於此項排除並非強制性規範，且興達海基公司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之生產廠商，其進口之鋼板係用於製成水下基礎設施而不在於轉賣獲利，不致對其母公司中鋼公司生產同類貨物之相關活動，例如資本投資、技術、僱用員工等造成影響。因此，不將中鋼公司排除於國內產業調查範圍應屬適當。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鑒於財政部係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起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之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故本案應就課徵反傾銷稅後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進口之情形、國內產業之狀況，及未來如停止課徵其可能之影響加以研判。為期資料比較之一致性及完整性，故以 105 年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及 111 年全年之預測資料作為本案認定之主要基礎，以整體觀察趨勢變化。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規依據

(一)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 5 年，或依第 43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繼續課徵之日起滿 5 年者，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其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 12 條及第 14 條以外之規定⁵。

⁵為觀察國內產業於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一、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二、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三、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一)生產量。(二)生產力。(三)產能利用率。(四)存貨狀況。(五)銷貨狀況。(六)市場占有率。(七)銷售價格。(八)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九)獲利狀況。(十)投資報酬率。(十一)現金流量。(十二)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十三)產業成長性。(十四)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十五)其他相關因素。另為觀察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可能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

- (二)依實施辦法第 45 條規定，有關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認定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1、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 2、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3、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查本案財政部公告之涉案貨物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以下簡稱參考稅號）共計 21 項，鑒於本案涉案出口廠商或進口商回復調查問卷情況不佳，無法據以統計涉案貨物之進口資料，本會爰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函請財政部關務署提供涉案貨物自 105 年至 110 年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等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逐筆報單資料之進口數量及金額，並亦提供其展開調查公告之參考稅號下所排除 12 類鋼板（如本報告參之二(一)，第 6 頁以下）之相關資料。該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函復，除提供 21 項參考稅號之逐筆報單資料（含有無課徵反傾銷稅或價格具結之資訊），亦說明財政部並未針對參考稅號下所排除 12 類鋼板進行統計之相關資料，亦無相對於涉案貨物範圍之非涉案國進口統計資料。
- 2、鑒於各參考稅號均可能含有已排除之 12 類鋼板，為期較正確研判涉案貨物之進口趨勢，進口資料以下列方式處理：
 - (1)涉案國進口量：採行反傾銷措施期間之涉案國進口量依課徵反傾銷稅及價格具結之報單資料進行統計；至於 105 年尚未採行反傾銷措施期間之進口量則依該年度採行反傾銷措施進口量占該等稅號同期間總進口量之比例推估。
 - (2)非涉案國進口量：以(1)所統計涉案國進口量後，依其於各參考稅號之比例推估非涉案國之進口情形。處理方式如下：參考稅號 72254000908 因包含合金鋼等非涉案貨物，涉案國被採行反傾銷措施之進口量占其

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總進口量之比例自 105 年至 110 年分別為 79.9%、63.9%、86.2%、71.8%、41.0%、60.2%；參考稅號 72089021002、72089030001、72089040009 及 72269100905 等 4 項稅號，除 105 年外，自 106 年起涉案貨物進口量所占比例甚小，涉案貨物進口量介於 0~1 公噸，略而不計應不致對進口趨勢造成影響；其他 16 項參考稅號，涉案國被採行反傾銷措施之進口量占其總進口量之比例，自 105 年至 110 年分別為 96.1%、89.8%、84.1%、46.1%、60.7%、60.1%。經統計前述 16 項參考稅號及稅號 72254000908 非涉案國逐筆報單之進口量，再依前述比例推估得出本案涉案貨物之非涉案國進口量。

3、惟為求慎重，本案仍分別函請已知之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填答調查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⁶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調查資料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涉案國廠商：共寄發 21 家，除 1 家退回郵件外，僅 2 家廠商⁷填復本案調查問卷且皆無填復涉案貨物進口數據。

(2)國內進口商：共寄發 168 家，除 4 家退回郵件外，僅 2 家廠商⁸填復本案調查問卷，惟 1 家填復不完整，1 家表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未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

(3)購買者：除寄發已知廠商 3 家⁹外，並函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轉請會員廠商填復購買者調查問卷，惟無廠商回復調查問卷。

4、基於前述問卷回收情形，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進口涉案貨物數據部分，僅韓國 2 家出口商及生產商回復問卷，但皆無填復涉案貨物進口數據，而進口商亦僅 2 家回復且皆無填復涉案貨物進口數據，無法據以呈現涉案貨物之進口實況，爰本案仍以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 21 項稅號之逐筆進口報單資料以前述第 1 及第 2 點處理方式統計涉案國及非涉案國之進口量。

5、本會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資料中可公開部分，於

⁶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⁷ 韓國浦項鋼鐵公司、韓國現代 HYSCO。

⁸ 利得特殊鋼材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⁹ 東和昌有限公司、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銳億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6月24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未有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前述資料處理方式或進口數據提出不同意見¹⁰。

6、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肆、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1¹¹)

1、進口之絕對數量：我國自涉案國總進口量於105年至110年分別為177,802公噸、100,531公噸、76,530公噸、36,485公噸、72,034公噸¹²及113,906公噸。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及圖2。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105年至110年分別為***%、***%、***%、***%、***%及***%。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3。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產品內銷量)，即涉案國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105年至110年分別為***%、***%、***%、***%、***%及***%。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4。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有關進口貨物之價格部分，經統計採行反傾銷措施期間逐筆報單資料，涉案國之其他16項參考稅號採行反傾銷措施進口值占其總進口值之比例，自105年至110年分別為94.4%、88.1%、82.9%、40.1%、55.9%、56.4%；參考稅號72254000908採行反傾銷措施進口值占其總進口值之比例，自105年至110年分別為74.9%、61.7%、85.2%、71.7%、41.1%、55.3%。基於與處理前項進口數量調查資料相同理由，涉案國及非涉案國之進口加權平均CIF價格係依據下列方式處理：

¹⁰惟財政部代表於本會第99次委員會議提出極小之數字修正意見，本會業依其意見修正。

¹¹同註10。

¹²同註10。

- (1) 涉案國貨品進口 CIF 價：採行反傾銷措施期間涉案國實際被採行反傾銷措施之各年度進口值除以該年度涉案國進口量得之；至於 105 年未採行反傾銷措施期間之進口 CIF 價，則採該年度被採行反傾銷措施進口值占該等稅號總進口值之比例推估其進口值，再除以前項推估之涉案國進口量得之。
- (2) 非涉案國貨品進口 CIF 價：統計其他 16 項參考稅及稅號 72254000908 非涉案國逐筆報單之進口值，再依前述各年度涉案國實際被採行反傾銷措施之各年度進口值除以該年度涉案國進口值之比例推算非涉案國進口值，再除以前項推估之非涉案國進口量得之。
- 2、至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則依據中鋼及中龍 2 家填復國內生產廠商問卷之內銷資料經加權平均後，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 3、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本會 111 年 6 月 24 日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並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皆未針對前述處理方式提出不同意見。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¹³）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5 年至 110 年分別為每公噸 11,780 元、15,868 元、20,774 元、20,205 元、18,788 元¹⁴及 22,347 元。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5 年至 110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及***元。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105 年至 110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較涉案國涉案貨物為高，國產品與進口貨品 CIF 價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¹⁵及***元；價差占我國同類貨物價格比率分別為***%、***%、***%、***%、***%及***%。

¹³同註 10。

¹⁴同註 10。

¹⁵同註 10。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本次落日調查，為便於觀察課徵反傾銷稅後產業營運之情況，比照原案調查時處理國內經濟指標相關數據之方式較為適當，爰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中鋼及中龍 2 家填復國內生產廠商問卷之資料整理而得。又該 2 家公司除生產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產品，為呈現較接近的同類貨物營運狀況，因此有關國內產業同類貨物之銷管費用、投資報酬率、營業活動及現金流量主要係依各該公司同類貨物之銷貨收入占全公司總銷貨收入之比重進行合理估算或分攤。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則係採計生產同類貨物生產線上從業人員之相關數據。
- 3、本會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資料中可公開部分，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未有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前述資料處理方式或進口數據提出不同意見。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5年至110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5年至110年分別為***%、***%、***%、***%、***%及***%。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出口量趨勢詳如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5年至110年分別為***%、***%、***%、***%、***%及***%。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5年至110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及***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出口價格，105年至110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及***元。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出口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傾銷貨物之傾銷差額：原案財政部溯自105年8月22日起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稅率為：巴西廠商31.10%；中國大陸廠商41.47%~59.57%（部分廠商價格具結）；印度廠商32.82%；印尼廠商42.91%；韓國廠商4.02%~80.50%（部分廠商價格具結）；烏克蘭廠商17.91%（嗣後經期中調查，財政部重新核定烏克蘭廠商稅率為49.29%，並自107年8月20日起實施）；本案財政部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5年至110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105年至110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

千元及千元。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資產來表示，105年至110年分別為***%、***%、***%、***%、***%及***%。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5年至110年分別為***人、***人、***人、***人、***人及***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105年至110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及***元。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未表示有受影響。
- 15、其他相關因素：
 - (1)原物料價格之變化：國產碳鋼鋼板之主要原料為鐵礦砂及焦煤，佔生產成本比重約***成。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鐵礦砂¹⁶價格逐年、持續升高，煤礦¹⁷價格則於108~109年大幅下滑，至110年價格止跌回升，並達過去5年新高。同期，國產品之平均製成品成本¹⁸自106年起逐年上升至109年下降，110年又回升。

¹⁶ 105年至110年 Fastmarkets MB, Iron ore 65% Fe Brazil-origin fines 每月均價之年平均價分別為每公噸 65 美元、88 美元、90 美元、104 美元、122 美元及 186 美元。

¹⁷ 105年至110年 Fastmarkets MB, Premium hard coking coal, fob DBCT, \$/dmt 每月均價之年平均價分別為每公噸 141 美元、188 美元、207 美元、177 美元、123 美元及 225 美元。

¹⁸ 國產品平均製成品成本於 105 年至 110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及***元。

(2)110年第4季國際熱軋行情下跌，加上國際塞港問題，機械業需求停滯，市場需求疲弱發酵。申請人於110年年末即因市場行情發生變化，導致訂單接單狀況不佳，而安排於***及***分別進行***作為因應，總計減少產量***公噸。

五、涉案國碳鋼鋼板產業狀況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關於涉案國之碳鋼鋼板產業整體狀況，鑒於各涉案生產商或出口商僅2家廠商填復本案調查問卷且皆無填復涉案貨物進口數據，致無法據以統計完整之涉案國產銷存及出口狀況資料，爰採用申請人中鋼提供之涉案國碳鋼鋼板產業資料，其中碳鋼鋼板產業之進出口數據依IHS Markit統計HS codes：720851、720852、720890、721114、722540等5項稅號各涉案國之進出口資料，其他產銷存資料各涉案國之資料來源不同，說明如下：
 - (1)巴西、印度及烏克蘭：生產量統計自鋼鐵統計年鑑 WorldSteel Yearbook；產能統計自 Metal Expert 資料庫。
 - (2)中國大陸：生產量係統計自 Mysteel.com「鋼材產品營銷統計彙總」之特厚板、厚板及中板資料而得；產能係統計自 World Steel Dynamics。
 - (3)印尼：生產量及產能統計自 South East Asia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 (SEAISI) Yearbook-Excerpt。
 - (4)韓國：生產量係統計自 Korea Iron & Steel Association(KOSA)Bulletin；產能統計自 Metal Expert。
 - (5)出口數據係彙整 IHS Markit 各涉案國涉及碳鋼鋼板的5項HS codes (720851、720852、720890、721114、722540)而得。
- 3、至於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和價格資料則依據肆之二(一)及肆之三(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

4、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本會111年6月24日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並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韓國製造商及出口商浦項鋼鐵公司之代理人群勝就表4「涉案國碳鋼鋼板產業相關資料」之數據取自不同資料來源及出口數據以IHS Markit之HS codes作為彙整基礎提出不同意見，惟本節之第1段已說明，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群勝僅提出意見並未提出建議使用之替代資料，本會爰無從以其資料修正或更新表4之相關數據，因此本會依申請人提供之已得資料予以審查，此一作法與其他WTO會員之調查實務一致。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4）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進口數量、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肆之二(二)之1至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涉案國進口量，105年至110年分別減少43.5%、減少23.9%、減少52.3%、增加97.5%及增加58.1%；涉案國涉案進口貨物相對我國生產量比例，105年至110年分別減少39.9%、減少31.3%、減少44.6%、增加90.5%及增加50.1%；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105年至110年分別減少41%、減少28.3%、減少40.9%、增加61.9%及增加51.3%。
- 2、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同肆之三(二)之1及3。105年至110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及***元。
- 3、生產量：105年至110年涉案國碳鋼鋼板生產量分別如表4-1。涉案國碳鋼鋼板生產量趨勢詳如圖21。

表4-1 涉案國碳鋼鋼板生產量

單位：公噸

產量/年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涉案國	77,300,057	80,495,424	86,261,226	94,425,878	102,435,679	107,322,838
巴西	699,000	896,000	1,063,000	980,000	977,000	1,154,675
中國大陸	58,979,145	61,192,974	65,907,672	73,298,787	81,772,115	83,326,233
印度	4,522,000	5,100,000	4,717,000	4,775,000	4,115,000	4,848,116
印尼	1,691,592	2,398,325	3,342,090	3,883,255	4,474,067	6,961,979

韓國	9,502,320	8,986,125	9,393,464	9,525,836	9,017,497	8,849,137
烏克蘭	1,906,000	1,922,000	1,838,000	1,963,000	2,080,000	2,182,697

4、產能：105年至110年涉案國碳鋼鋼板產能分別如表4-2。涉案國碳鋼鋼板產能趨勢詳如圖22。

表4-2涉案國碳鋼鋼板產能

單位：公噸

產能/年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涉案國	137,453,659	139,419,659	140,790,000	137,790,000	138,758,000	138,758,000
巴西	2,023,659	2,023,659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中國大陸	98,700,000	98,700,000	99,800,000	96,800,000	97,768,000	97,768,000
印度	11,360,000	11,360,000	11,360,000	11,360,000	11,360,000	11,360,000
印尼	5,900,000	7,866,000	8,160,000	8,160,000	8,160,000	8,160,000
韓國	13,600,000	13,600,000	13,600,000	13,600,000	13,600,000	13,600,000
烏克蘭	5,870,000	5,870,000	5,870,000	5,870,000	5,870,000	5,870,000

5、產能利用率：105年至110年涉案國碳鋼鋼板產能利用率分別如表4-3。涉案國碳鋼鋼板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23。

表4-3涉案國碳鋼鋼板產能利用率

單位：%

產能利用率/年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涉案國	56.2	57.7	61.3	68.5	73.8	77.3
巴西	34.5	44.3	53.2	49.0	48.9	57.7
中國大陸	59.8	62.0	66.0	75.7	83.6	85.2
印度	39.8	44.9	41.5	42.0	36.2	42.7
印尼	28.7	30.5	41.0	47.6	54.8	85.3
韓國	69.9	66.1	69.1	70.0	66.3	65.1
烏克蘭	32.5	32.7	31.3	33.4	35.4	37.2

6、出口量：105年至110年涉案國碳鋼鋼板出口量分別如表4-4。涉案國碳鋼鋼板出口量趨勢詳如圖24。

表4-4涉案國碳鋼鋼板出口量

單位：公噸

出口量/年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涉案國	12,502,044	11,566,019	10,710,012	11,174,183	9,605,647	8,756,151
巴西	74,121	198,484	184,937	124,785	87,828	108,208
中國大陸	6,843,998	4,966,533	4,742,607	4,909,948	3,209,179	3,031,616
印度	277,572	661,460	518,579	317,100	583,972	790,430
印尼	366,914	492,826	582,666	772,170	953,988	629,432
韓國	2,728,497	3,185,420	2,660,535	2,874,748	3,020,140	2,395,382
烏克蘭	2,210,942	2,061,296	2,020,688	2,175,432	1,750,540	1,801,083

7、出口價：105年至110年涉案國碳鋼鋼板出口加權平均外銷價分別如表4-5。
涉案國碳鋼鋼板出口量趨勢詳如圖25。

表4-5 涉案國碳鋼鋼板平均外銷FOB價

單位：美元/公噸

平均外銷 FOB 價/年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涉案國	395.88	525.08	643.08	594.18	542.85	855.38
巴西	812.93	559.27	687.95	675.34	554.26	789.94
中國大陸	356.33	501.31	633.22	570.83	582.07	878.91
印度	490.14	542.09	663.39	619.79	538.91	827.37
印尼	392.43	528.45	641.94	559.60	476.18	823.25
韓國	482.60	568.68	671.41	659.67	555.69	835.78
烏克蘭	386.02	505.42	619.94	564.21	485.87	852.07

8、其他相關因素

(1)鐵礦砂、焦煤為高爐煉鋼最主要原物料，因此該原物料價格為鋼品價格漲跌的主要原因之一，110年鐵礦砂價格較前1年度大幅上漲。然而，除煤鐵礦砂原料外，鋼板價格亦須考量市場競爭狀況，同時受全球鋼鐵景氣影響。

(2)涉案國碳鋼鋼板之出口情形詳見表4-1。本案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國碳鋼鋼板之出口地區橫跨亞洲、非洲、美洲、歐洲等地區。

(3)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衝擊：109年第1季因COVID-19疫情在亞洲地區擴散，造成全球供應鏈之缺工、斷料、塞港、運費高漲等問題，導致各國經濟成長急劇下滑。惟隨著疫情於110年趨緩，各地陸續解封並恢復生產，經濟逐步回穩，基礎建設及營建業工程成長，推升鋼構業用鋼需求，110年整體而言營建用鋼板需求增加。

(4)俄烏戰爭對烏克蘭鋼板產能及出口能力之影響

i.據我駐外單位¹⁹蒐集媒體報導，俄烏戰爭自111年2月24日爆發以來，烏國南部鋼鐵工業重鎮Mariupol受戰火摧殘，Azovstal與Ilyich鋼鐵廠遭嚴重破壞，惟受損程度須待戰爭結束才能準確估計。財政部因此仍以傾銷調查期間該國出口至我鄰近國家之價格推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稅而再發生。

ii.國際上為表達對烏克蘭的支持，紛紛採取相應措施。例如，美國於111年5月9日宣布暫停對烏克蘭進口鋼鐵課徵232條款之關稅1年²⁰。歐盟執委會亦於111年5月24日宣布，將對烏克蘭所有輸歐商品暫停徵收關稅1年，並暫停目前對烏克蘭產品課徵反傾銷稅²¹。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市場需求

我國碳鋼鋼板大致上用於造船、橋樑、建築結構、產業機械、壓力容器、製作工具鋼與模具鋼及其他一般用途，為重要基本材料，目前無其他材料可以取代。市場通路相對穩定，國內公共工程、房地產、國際造船及製造業等景氣好壞皆可能影響鋼板銷售。鋼板銷售對象主要為鋼結構業、切割業、買賣業、造船業及機械業等。

¹⁹俄羅斯代表處經濟組 111 年 3 月 29 日俄經字第 1110000077 號函、111 年 4 月 12 日俄經字第 1110000086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25 日俄經字第 1110000090 號函。

²⁰ Raimondo Announces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232 Tariffs on Ukraine Steel, Press Releases, 9 /May /2022 <https://www.commerce.gov/news/press-releases/2022/05/raimondo-announces-temporary-suspension-232-tariffs-ukraine-steel>

²¹ Ukraine: Council adopts temporary trade liberalisation with Ukraine , Council of the EU, Press Releases,24/05/2022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2/05/24/ukraine-council-adopts-temporary-trade-liberalisation-with-ukraine/>

國內碳鋼鋼板市場之淡旺季並不顯著。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鋼板年表面需求量，自105年至110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其中各年與前1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4.1%、6.2%、-19.3%、22.0%、4.5%，國內鋼板需求大致為先降後升，並於108年再降後又回升。對於鋼板未來需求之預測，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先前發布之台灣鋼品需求預測²²，111年碳鋼鋼板年需求量為1,542,000公噸，較110年成長率1.37%。

(二)市場供給

碳鋼鋼板因體積大、重量重，長途運輸成本高，故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外銷僅為調節產能，占比不到***成。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之產能皆維持在***公噸，未有新增產能；中鋼的生產量占我國總生產量***成以上，為主要生產商，中龍僅提供窄幅鋼板，國內產業可以供給我國市場大部分需求。我國鋼板進口關稅為免稅，自其他國家進口之產品可在我國市場自由流通，105年起由於對涉案6國鋼板展開反傾銷調查，並自105年8月22日起課徵反傾銷稅，致涉案國之進口轉趨保守，至110年涉案國總進口量僅113,906公噸；進口市場逐漸由非涉案國所取代，110年非涉案國合計進口量為175,197公噸。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占有率呈現平穩約為***成，涉案國進口品之市場占有率從***%下降至***%，非涉案國則由***%上升為***%。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購買者於採購鋼板時，大都會考量價格、品質、取得難易程度、售後服務等因素。由於國產品與進口品均符合我國或一般國際規格，以用途而言差異性並不明顯，多數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無特定偏好。一般認為國產品品質可靠、售後服務較佳，但價格較貴，有時可能有不易取得之狀況。惟無論如何，價格仍是購買時極重要之考量因素。此部分本次調查發現與原案調查並無不同。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²²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2022 台灣鋼品需求預測》。

國產品之銷售管道通常可分為兩類，除直接售予造船、鋼結構、製管、壓力容器、機械等大用戶外，另亦售予鋼板裁剪、加工及買賣業，經切割裁剪、加工後再出售。進口品亦分散於上述用途，銷售方式亦不外直接銷售給用戶或是透過貿易商銷售2種方式。價格之決定方式，國產品之銷售價格係以每季內銷基價加上材質及尺寸等附價方式計算。自106年第1季起鋼板開盤方式變更為季盤，每季開盤1次，並提供履約及數量折扣。國產品之銷售方式係採訂單生產，平均出貨時間約***天。進口商販售鋼板時則以現貨逐筆交易為主，依市場行情報價，較少提供折扣。此部分本次調查發現與原案調查並無不同。

二、涉案國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財政部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完成本案傾銷調查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本會依實施辦法第 45 條有關損害調查認定應綜合考量之因素，認定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分述如下：

(一)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1、涉案 6 國均存在以出口去化產能之潛在壓力

(1) 巴西、印度、印尼、烏克蘭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所得資料²³，105 年 8 月 22 日起課徵反傾銷稅後，自 107 年起巴西、印度、印尼、烏克蘭即實質停止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但上述 4 涉案國之產能並未明顯削減，其中印尼反顯著增加，110 年巴西、印度、印尼、烏克蘭之產能分別為 2,000,000 公噸、11,360,000 公噸、8,160,000 公噸、5,870,000 公噸；該等涉案國之生產量呈現穩定或增加，尤其印尼呈現倍數增加，110 年巴西、印度、印尼、烏克蘭之生產量分別為 1,154,675 公噸、4,848,116 公噸、6,961,979 公噸、2,182,697 公

²³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逐筆進口報單資料統計涉案國進口數據及申請人彙整之 Metal Expert 產能統計、WorldSteel Yearbook 統計、HIS Markit 出口統計。

噸；該等涉案國產能利用率除印尼達 85.3% 外其餘均不高，巴西、印度、烏克蘭之產能利用率分別為 57.7%、42.7%、37.2%；據此換算之該等涉案國剩餘產能分別達 845,325 公噸、6,511,884 公噸、3,687,303 公噸。因此巴西、印度、烏克蘭等 3 國不論產能、產量、剩餘產能與 110 年我國國內表面需求量之***公噸、生產量之***公噸相較均甚為可觀；印尼雖於 110 年產能利用率達 8 成以上，但在此之前產能利用率均不到 6 成，故 110 年可能僅為暫時情況，且其產能仍然不斷增加中，110 年產能及產量相對我國國內表面需求量、生產量仍達 5 倍以上。

該 4 涉案國涉案貨物出口量部分，印度、印尼之出口量呈現倍數增加，巴西先增後減、烏克蘭減少，但該 2 國仍維持相當出口量。110 年巴西、印度、印尼、烏克蘭之出口量分別為 108,208 公噸、790,430 公噸、629,432 公噸、1,801,083 公噸；出口量占生產量之比重分別為 9.4%、16.3%、9%、82.5%，此相較我國產業僅***%，顯示該 4 國均相當重視出口以去化產能，尤其是烏克蘭²⁴。巴西之出口量雖然相對較小，但在原案調查時之 101 年出口至我國數量曾達 45,541 公噸，顯示我國曾為其出口之重要目標市場。

(2) 中國大陸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所得資料²⁵，105 年 8 月 22 日起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仍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惟數量大幅減少，由 105 年之 96,791 公噸降為 110 年之 17,625 公噸，在我國市場占有率亦由 105 年之***% 降至 110 年之***%。中國大陸鋼板產能非常龐大，雖其政府已採削減產能措施但成效有限，在 110 年鋼板總產能仍有 97,768,000 公噸。雖然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鋼板產量、產能利用率逐年增加，110 年達 83,326,233

²⁴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為 105 年至 110 年，惟 111 年 2 月俄烏戰爭爆發，有關戰爭情勢對烏克蘭鋼板產能及出口能力之影響仍待後續觀察，請參考本報告第肆、五(二)8(4)節之說明。

²⁵ 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逐筆進口報單資料統計涉案國進口數據及申請人彙整之 World Steel Dynamics、中國大陸統計資料我的鋼鐵 (My Steel) 產銷存統計、HIS Markit 出口統計。

公噸，產能利用率為 85.2%，惟其產能、產量與我國 110 年國內表面需求量之***公噸、生產量之***公噸相較仍達 60 倍以上。中國大陸鋼板出口量雖然逐年下降，出口量占生產量之比重為 3.6%，與我國產業之***%相當，但 110 年仍出口 3,031,616 公噸。其龐大出口量及與我相較數量極大之產能及生產量對一水之隔的我國市場，其威脅顯然無法忽視。

(3) 韓國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所得資料²⁶，105 年 8 月 22 日起課徵反傾銷稅後，韓國涉案貨物出口至我國數量不減反增，由 105 年的 34,178 公噸增加至 110 年的 96,281 公噸，在我國市場占有率亦由 105 年之***%上升至 110 年之***%。韓國鋼板產能、產量、產能利用率均呈穩定，110 年產能約為 13,600,000 公噸，產量為 8,849,137 公噸，產能利用率為 65.1%。儘管如此，據此換算之剩餘產能仍達 4,750,863 公噸。不論產能、產量、剩餘產能與我國 110 年國內表面需求量之***公噸、生產量之***公噸相較達***倍以上。韓國鋼板出口量各年均相當大，最低之 110 年為 2,395,382 公噸，出口量占生產量之比重為 27%，此相較我國產業僅***%，顯示該國相當重視出口以去化過剩產能。

2、我國市場對於各國涉案貨物具價格吸引力且各涉案國出口之目標市場已受限制

本案財政部認定中國大陸及韓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之價格仍有傾銷，巴西、印度、印尼、烏克蘭仍以低價出口涉案貨物至鄰近我國之其他國家，且認定該涉案 6 國之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顯示各涉案國涉案貨物之出口未來仍將以低價競爭爭取市場。另 110 年各涉案國涉案貨物之平均外銷價格比同期間我國市場同類貨物價格低約***~***%，且我國碳鋼鋼板進口關稅為免稅，顯示我國市場對於涉案貨物具價格吸引力。況且，該 6

²⁶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逐筆進口報單資料統計涉案國進口數據及申請人彙整之 Korea Iron & Steel Association (KOSA) Bulletin、Metal Expert 產能統計、HIS Markit 出口統計。

國涉案貨物均遭其他主要國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²⁷，出口之目標市場已受限制。因此，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我國市場將難以避免成為該 6 國涉案貨物尋求出口去化產能之目標。

綜上所述，如停止對涉案國課徵反傾銷稅，該 6 國涉案貨物之進口量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二)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由於涉案產品與我國產品極具替代性，價格為購買決定之重要因素，在原案調查即發現，國產品因涉案貨物之削價競爭而必須降價因應，造成售價難以反映生產成本或失去市場占有率等情況發生。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所得資料，105 年 8 月 22 日起課徵反傾銷稅後，自 107 年起巴西、印度、印尼、烏克蘭即實質停止出口至我國，但中國大陸及韓國之涉案貨物仍持續進口至我國，惟合計進口量仍然較原案調查發現之進口數量已大幅減少，市場占有率亦大幅下降，是以雖然該 2 國涉案貨物仍存在以低於國產品內銷價之價格進口，但國內產業反而認為其所受價格競爭壓力多來自於取代涉案國而亦低價之其他非涉案國進口品。本次調查發現國產品內銷價格已可以反映生產成本與原料價格，涉案貨物價格漲跌趨勢亦與原料價格趨勢相符，顯示對涉案國課徵反傾銷稅對於遏止涉案貨物不當低價競爭具有成效。

如前節所述，各涉案國涉案貨物之出口未來仍極可能以低價競爭爭取市場，在我國市場對於涉案貨物具價格吸引力且該 6 國涉案貨物出口之目標市場已受限制之情況下，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涉案貨物再度以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價格大量進口至我國市場之情況很可能會發生。屆時，來自涉案國低價傾銷之涉案貨物將再度對國產品進行削價競爭，不同涉案國涉案貨物合計之進口量將再度對國產品之銷售產生強大壓力，國產品勢必將被迫降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抑或失去市場占有率。

綜上所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該 6 國涉案貨物可能再度以低於我國

²⁷ 涉案 6 國之鋼板除遭受美國採行 232 條款之國安關稅措施課徵 25% 關稅外，另受到加拿大、美國、印度、泰國、巴西、歐盟、土耳其、墨西哥採行反傾銷措施及歐盟、加拿大採行防衛措施。

同類貨物價格出口至我國，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三)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1、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產業營運狀況已有改善，惟仍處於易受傾銷而損害之情況

我國鋼板以內需為主，下游用鋼產業包含鋼構、造船、機械業等，國內鋼板需求除主要受到國內經濟發展影響外，亦受全球景氣及其他國家鋼鐵產銷狀況之影響。我國鋼板市場於 108 年受美中貿易戰、109 年 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經貿活動中斷，下游出口衍生用鋼需求縮減而降低鋼板需求，109 年下半年起國際疫情受到控制，110 年鋼板需求達到高峰。

105 年 8 月 22 日起對涉案國課徵反傾銷稅後，整體而言，涉案貨物進口量已大幅減少，部分涉案國甚至停止進口至我國市場。國內產業雖仍受其他非涉案國產品以及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貨物之低價競爭，惟因總進口量未顯著增加，國產品內銷價格已大致可以反映生產成本，即使有中美貿易戰、COVID-19 疫情引發需求下降之衝擊，國內產業仍能維持一定獲利，惟獲利情況較原案調查產業受害時之改善程度有限，顯示國內產業仍處於易受傾銷而損害之情況。110 年鋼鐵景氣達到高峰，國內產業之生產量、內銷量逐漸回穩，內外銷價格均大幅調升，營業利益、投資報酬率等獲利相關之經濟指標均獲大幅改善，惟 110 年第 4 季國際熱軋行情已轉下跌，鋼市氛圍觀望，加上國際塞港問題，機械業需求停滯，市場需求轉趨疲弱。

2、如停止對涉案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鋼板價格除受市場競爭狀況影響外，亦受鐵礦砂、焦煤等原物料價格及全球鋼鐵景氣之影響。惟影響全球鋼鐵景氣之因素甚多難以預測，復加上全球鋼鐵產能過剩問題，一旦景氣反轉，過剩產能將加劇價格競爭。觀察鋼鐵景氣變化，未來雖有中美等大國推行基礎建設計畫帶動鋼

鐵需求，但亦有各國提高利率以遏止通貨膨脹等抑制需求之負面因素，復加上 111 年 2 月俄烏戰爭爆發，全球鋼鐵景氣前景不容樂觀，因此我國鋼板市場 110 年之榮景已難持續²⁸。如前所述，目前各涉案國均存在龐大產能，多有產能過剩問題，各國涉案貨物之出口仍以低價競爭爭取市場，但出口之目標市場已受限制，且我國市場對於涉案貨物具價格吸引力，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涉案貨物勢必將再度以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價格大量進口至我國市場。再者，我國 110 年總進口需求量僅 289,103 公噸，相較涉案 6 國 110 年之出口量合計仍達 8,756,151 公噸，為我國進口需求量之 30 倍以上，只要涉案國小部分出口轉向我國，即會對仍處於易受傾銷而損害之我國市場造成嚴重衝擊。屆時，國產品再大幅降價與涉案貨物競爭將不可免，售價無法反映生產成本，使生產量、產能利用率下降，銷售量減少，市場占有率流失，獲利能力遭受侵蝕等原案調查所發現之產業損害狀況極可能會再度發生。

(四)綜上所述，105 年 8 月 22 日起對涉案 6 國產製進口之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涉案貨物進口量已大幅減少，國內產業營運狀況已有改善，惟仍處於易受傾銷影響而損害之狀況。由於各涉案國均存在龐大產能，多有產能過剩問題，各國涉案貨物之出口仍以低價競爭爭取市場，但出口之目標市場已受限制，且我國市場對於涉案貨物具價格吸引力的情形下，如停止對涉案國產製進口之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涉案貨物極可能再度以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價格大量進口至仍處於易受傾銷而損害之我國市場，迫使國內產業必須降價與其進行價格競爭。屆時國產品售價將再陷入無法反映生產成本，導致國內產業生產量、產能利用率下降、銷售量減少、市場占有率流失、獲利能力遭受侵蝕等原案調查所發現之產業損害狀況極可能會再度發生。因此，如停止對涉案國產製進口之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涉案貨物進口量可能再度增加，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我國產業之損害可能再發生。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一、國內產業未生產部分規格之離岸風電鋼板

²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顧問綜合研判。

韓國製造商及出口商浦項鋼鐵公司主張離岸風電為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之新興產業，我國產業未生產符合 EN 等級產品，因此該類產品之產業損害不存在，應將該類產品排除於課徵反傾銷稅範圍。該公司更表示自 2019 年起建立之離岸風電鋼板穩定供應鏈，將有助於我國整體經濟利益之發展。

依據關稅法及實施辦法之規定，我國反傾銷稅案件權責之分工，本會係決定何種產品與財政部公告之涉案貨物為同類貨物，以及國內產業是否因該些涉案貨物而遭受損害；而有關涉案貨物範圍、是否排除課徵反傾銷稅係屬財政部職權，由財政部認定之。又國內產業是否生產某些規格並非本會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同類貨物及國內產業之必然要件。爰建請該公司逕向財政部申請辦理。